

四湖鄉立圖書館公共服務受理原則總說明

查四湖鄉立圖書館最早於民國(下同)七十六年建置，位於四湖鄉湖西村關聖路八十七號四湖參天宮正殿前廣場，土地由廟方提供，參天宮為聞名全臺之關聖帝君廟，香火鼎盛，一年四季均有各地進香團蒞宮參拜，鑼鼓喧天，鞭炮價響，未能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八十八年暫借三條崙海水浴場內營運；九十二年透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我的好友-圖書館』」推動計畫，並覓得雲林縣四湖鄉農會支持，無償提供閒置穀倉移作使用，遂於四湖鄉農會內設置圖書館。一百零四年在蘇鄉長國瓏積極爭取下，獲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補助購買土地補助款新臺幣七百七十二萬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一百零七年再獲縣府補助興建館舍工程經費計三千三百一十五萬元，公所自籌配合款二百萬元，於。為提供本鄉民眾一個優質閱讀環境，蘇鄉長國瓏向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積極爭取補助室內裝修八百五十萬元經費，施設新建館舍所需之硬體設備、設施。終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中完成裝修工程，同年一月底本館辦理搬遷新館完畢，於同年二月八日正式開放使用，使四湖鄉民擁有一個專屬於自己的文化園地。。

為使本館業務施行提升效率，並提供民眾一個兼具知性、休閒之優質閱讀環境，本館經營管理所需之法制自須先行完善備置，復又針對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就「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經營圖書館經營管理情形待督導改善事項」之未訂定圖書借閱管理等相關規定，爰就本館志工服務現行業務執行情形，並參諸各鄉鎮市圖書館及各縣市、直轄市立圖書館相關規定，擬具「四湖鄉立圖書館公共服務受理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受理內容等相關規定規定。(第二點)
- 三、公共服務申請方式規定。(第三點)
- 四、服務流程及開立公共服務證明規定。(第四點)
- 五、其他注意事項規定規定。(第五點)

